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朱劍青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唐炳坤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程傑才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陸軍第三十六師、八十七師、八十八師、榮譽第一師及陸軍第五十四軍、陸軍第一九八師、一零三師等七單位各給予榮譽旗。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故陸軍步兵上校吳展追晉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故陸軍步兵上尉袁寶瑞追晉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陸軍步兵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疆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新疆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色益提艾肯提、副議長 趙廷偉

新疆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 參議員：馬廷傑、周廷傑、王福京、史秉直、馬仲貴、張立中、尼牙孜、張子津、戚木提漢、呂樂甫、馬克克、達喜、程精衛、關慶唐、司麻益、阿不都哈的斯、董自新、木比力伯克、阿不都日西提

特外克里 宮 清 蔡宗賢 沙爾毛拉 馬克勤 大方利漢 塔木台吉 王子林 司約克 賈寶賢

夏禹燾 韓永慶 那德昭 格恩富杜爾 拜西爾 阿通拜克 牙合甫 哈 納 劉景雲 乃汝爾

世忠 馬良峻 一萬英郎四吉 烏雲珠 薩立士 易德德 烏靜彬 阿不拉訥 崔善祥 宋秉徽

嘉甫 雷生芝 汪洛生 叢品碑 司馬以江 沙吾提 宋毅琦 楊鳳亭 孔鶴恩 孫潤生 艾比不拉

新疆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霍漢琦 李登祥 李如楨 郎道衡 孫如梅 紀元章 哈的爾 鍾英 阿不都派勒爾 宮世楨 夏

開爾 阿不都蘇一木 哈德爾 潘青王慶德 阿不都外方 馬錦忠 楊逢春 郭德池 艾林木江 阿不

都拉汗和加 達君提 阿不都海 李灼如 巴勒登 吾木爾汗 庫萬江 那思爾 馬德傑 阿不都滿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孫西賢、蔣緯國、張棟材、郁世澤、韓仲明、郭景義、章守義、呂耀宗、李勞海、左逢來、李斗寅、關式昌、雷成德、王明耕、鍾儒庭、王培蘭、田富印、高士傑、楊新祿、史如潛、王和卿、吳光熙等三十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陳襄奇、顧德榮、梁廷琛、黃德銘、劉邦彥、孟有瑞、丁世英、薛文等八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總兵中尉孫琪璋、姚繼源等二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陸軍砲兵少尉陳重疇晉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陸軍工兵中尉劉自選等晉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陸軍工兵少尉楊壽齡晉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李與源晉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陸軍砲兵少尉徐性之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光泉、豐佩珞、李喬霄、徐寶魁、鄧亞華、董慶雲、梁葆燦、李錫梅、檀志寬、賈孝慶、任法菴、賴養鋒、王雲、劉宗漢、楊德祥、馮亞夫、陳繼藩、方贊、郭貴源、任德修、張曉峰、彭吉端、孫鵬飛、時茂茂、吳潤海、張繼武、趙承厚、邱不讓、趙文昇、張鵬飛、邢翰文、劉培壽、魏祖功、黃景祥、王國興、伍長林、李樹寶、胡憲林、李水同、賈志興、林和登、馬太良、任其志、李銘洲、史雲生、陳海林、呂廣宏、李秉順、吳學泰、沈銘儒、司效顏、邱樹財、王桂揚、王川奎、牛秀生、韓金波、李鳳岐、丁壽強、曹景麟、王俊卿、石壽山、姬慶義、郭宗儒、劉登邦、陳兆禮、黃天才、趙、李、張克敏、唐潤河、黃家錫、姜金森、梁殿章、劉福廷、黃永順、張懷義、吳克義、張仲堂、于福年、劉明福、楊東忠、王有文、陸運德、李錫慶、李致傑、吳仲明、包鴻鵬、魏延昌、楊鳳林、梁子重、王有祥、丁榮甲、王冠堂、李化齋、劉一航、陳學道、朱玉海、陳自新、李育珍、趙海昌、李松嶺、金風有、王振福、韓懷瑛、劉忠賢、張作楨、周錫麟、李、張、張善賢、吳長青、葉貴忠、莫以道、王葆萍、吳龍瑞、胡鉄痕、陳光、丁國印、呂雲生、張玉、張亮、王連輝、馬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三 渝字第七九〇號

廖海、夏錦伯、唐希禹、田錦傑、等一百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嘔趙學、右樹棠、韓安邦等三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高永甫、戴潤芝、張興風、王世魁、鄭宗孝、羅敬忠、王保正等七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侯錫恩、王錫趾、王定邦、朱照如、李海濱、李慶雲、余時琨、喬文蔚等八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劉中慧、齊尚卿、耿成九、張椿顯、胡登科、岳勁北等六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白溫泉、許慶霖、蘇尚勳等三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韓文瀾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彝森、陶保文、李懷仁、張金勝、胡統江、常旺春、曹印、孟慶山、黃治新、曾一喧、黃錫淵、曹若雨、李文榮、宋繼永、孫田有、韓永福、王永祿、李德祥、宗傳家、劉耀東、趙奇林、張為諒、孫延亭、曹登瀛、湯財發、陳鵬舉、張子聰、薛玉卿、鄭振起、王令德、張鴻鳴、范福民、王學舜、張劍石、李照中、王鐸、賈貴洲、鄭遠國、徐敏智、黃光祖、陳澧、陳信超、張伯禮、文廷保、楊秀丞、高振興、胡雷、劉喜祥、程銀亭、屈全德、沈德賢、孫卯資、魯懷賢、王發殿、張澤溥、于惠民、崔金鉞、萬和清、張振華、趙繼曾、李斌玉、江慶修、魏世澤、高秀峰、王崇倫、龐鴻籍、吳韜、李德義、王振基、張樹策、陳明哲、邱子良、杜積功、劉儒英、胡朝閣、郎鶴德、韓慎言、王文治、楊俊才、吳久明、李金鏞、宋吉昌、宋忠勝、汪自賢、孫明蘭、樊新安、孫顯會、劉濟國、劉翰中、任文玉、范心一、覃道明、羅振山、李明淵、孫培東、魏德慶、張繼祿、王成立、夏壽堂、劉宗祥、高錦宗、扈明言、李德昌、馬金峰、史春橋、李國章、雷文名、李振、胡作賓、劉振聲、陳鴻海、王玉賢、李明輝、趙息波、楊鴻顯、張玉良、周長修、王名學、周治業、喬遜、李金武、張廷岐、董嗣魁、徐俊立、高遂定、趙生材、王燾中、方振華、高昌文、趙定方、趙山昶、王錫緒、黃紹文、張鴻山、彭泰勇、宋和耀、柴家賢、胡敬釗、張金聲、彭存遠、熊汝屏、湯和忠、俞煥堂、孫西園、黃匯東、宋學智、黃慶餘、任平均、王英甫、周象山、尖培文、師仲丞、魏適昌、資位章、王智新、高樹棠、喻冉、劉文齡、沈振川、鍾玉蘭、孫贊誠、李文忠、李文閣、段鴻恩、王敬舜、馮世俊、郎聲山、七天全、張福聚、方榮昌、梁琳祥、陳興、徐振洲等一百七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孟德山任為陸軍騎兵中尉，莫現、馬泉乾、張玉佩、朱發貴、楊德福、趙文英、馬德長、李元清、王子平、弓寶字等十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胡長春、陳宜華、李壽彭、孫今求、馬秀嶺、郭孝和、劉勝標等七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周煦然、徐述嘉、李樹永、李寶田、邱文蔚、尚文田、劉中儒、段中坤、蘇光甫、周美璋、劉文郁、朱銘心、李虎鈞、趙金聲、桑善高、趙燾德、宋希文、李天敏、程彭年、蔣振國、陳煥宏、王士傑、李瑞吾、呂泰元、侯懷慶、支德臣、張景房、樊其祥、劉鳴俊、張潤潔、于兆庚、費新學、陳興倫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劉鐵社、樊世昌、舒錫湖、董大昭、祝慶福等五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袁帝、譚伯英、王文、朱顯鈞、彭仲葵、甘家駿、丁紹符、武良翰、劉文修、劉景岳、王永希、陳志軒、吳植潤、于榮昶、馬德元、段常貴、張程遠、楊鈞亞、譚瑞英、伍滄芳、羅尚忠、盧迅雲、李師愚、何國楠

彭壽彭、魏振翼、壽玉林等二十七員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袁世璉、劉全魁、化致祥、顏天球、黃獻、雷日新、馮廷輝、蔣德到等八員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章峻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文守俊、張施義等二員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劉作賓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醫正周照南、劉傲、王嘉東、虞敬等四員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一等軍醫佐張鳳奎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顯周、紀震、魏隨仁、胡運泰、姚立中、梁少雄、吳光烈、謝明強、陳克蒙、田重祥、湯石信、張增輝、周月仁、田偉、王氣、王元和、王明性、龍傑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國柱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載民、余樹東、馬澤田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李睦民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吳澤良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張公田、蕭立中、劉卓亞等三員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樹佐、晏錫光、傅瑞武、童榮青、余文豹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姜肇齊、許華堂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劉如霖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湯忠熾、陳文瑞等二員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成周、劉繼勳、吳敬賢、何瑛林、閻書銘、黃林、丘斐盈、黃敬武、左玉煌、李廷選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高永甫、戴約憲、張興周、王世冠、鄭宗孝、羅敬忠、王保正等七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馬助佐、馮紫軒、伍壽生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空軍中校何邦藩管任為空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中尉王祐萍、王成先、蔭元傑等三員管任為空軍少校，空軍少尉馮文傑管任為空軍上尉，空軍少尉楊遠夫、黃尚苗、秦耀麟、溫錦華、夏振揚、劉正同等六員管任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芳、趙鳴謙、傅之純、王德源四員任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世績、張汝盛、張宏道、王志強、李中軒、劉文鵬、王立臻、張建功、靳華亭、沈治中、張恩銘、孫志剛、張鳳林、陳元裕、周寶振、劉大霞、李景圖、焦應祥、李春海、宋明起、曹仲峯、袁文俊、尹清潭、劉公有、馮頌卿、王繼長、趙鶴廷、馬偉臣、劉志河、李林昌、羅漢洲、袁海濤、郭壽岑、徐如修、周晉陔、黃俊琳、王德芳、公化龍、朱傳麟、劉煥章、尹雲田、張國慶、楊東昇、胡瑞亭、李玉亭、李松蔚、劉占魁、張佛俊、王際、張存印、陳世篤、于文淵、崔琦、趙紀來、管金輔、王枝元、史玉海、曹連貴、石君良、周國棟、馬雲鶴、董永岩、閻鴻喜、韓文義、任明玉、王玉謙、荆少英、崔士營、趙培良、彭庭榮、王自得、馮萬成、劉慶年、賈襄庭、王振東、王恩廣、張志幹、李潤生、許潔池、趙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渝字第七九〇號

永立、郭興標、蘇五常、孫雲發、喬中言、田青惠、謝伯助、陳克階、王心剛、朱紹棠、葉長輔、雲峰、王永祿、田文學、  
 萬興信、李國林、孫玉振、任同善、張自華、趙復昌、孫晏龍、吳心祥、王書慶、陳全修、郝鴻昌、符中玉、李德臣、李長  
 發、徐蔚村、易桂芳、李忠職、張鎮華、葉蔚乾、白長富、孫廣義、常書紳、張毓秀、李玉章、朱鴻章、王朝翰、胡雲五、  
 王中魁、張精堂、李玉明、張百朋、劉全忠、高逸才、李頌卓、馬澤潮、李鳳義、王清震、葛維斌、賈甲中、楊子齡、陳秀  
 廷、程全出、傅開國、鄭清魁、郭樹崇、陳在鏡、許祥光、陳景南、李量、陳寧、劉德、馬戰飛、趙漢卿、胡治安、陳啓鑾  
 、李正緯、韋玉瑛、蒙麟麟、黃維鄂、譚安榮、李成、廖劍華、黎為森、尹炳生、劉秋聲、賀志忠、姚世華、鄒永松、萬承  
 烈、萬鐵夫、黃少華、王海柱、鄒維、彭郁華、吳子承、張鵬、覃述文、張森柏、唐寬仁、李祖德、左鏡山、丁振漢、彭勛  
 、鍾漢凱、毛豐、馬輝忠、郭浩然、許炳臣、萬凱民、陳玉泉、張思學、王世燦、郭庚辰、王毓梅、張明啓、谷明勝、王壽  
 春、純民、張新民、曹德欽、王德全、程顯書、湯玉階、謝甫臣、張述雲、許平生、史立輝、祝精華、楊成林、郭振傑、葉  
 斌、張雨成、程仲敏、郝新儒、張百齡、朱彰五、孔志良、陳熙和、符宿清、曾慶功、孫鴻舉、馮治龍、冉秉霖、符克壯、  
 龔薰南、熊文熙、唐光前、牟傑、楊修倫、張明、王騰輝、宋君培、劉善家、林善卿、蔡章錫、林益莊、梁立芳、韋富綿  
 、尤顯孫、王鍾放、羅傑文、吳志揚、韓源泉、涂以仁、劉洋、盧可銘、李雪非、劉統漢、張克敏、袁集中、李國珍、李象  
 齊、余建邦、石育江、嚴永彩、毛鴻鈞、衛孔憲、原銀來、李寶泉、劉天篤、李天如、蔣鴻鏞、馬士駿、王錕、曲體敬、孫  
 則漢、韓偉祥、喬世祥、趙昌熾、王重理、李清、李憲忠、安慶融、周郁彬、胡建奎、汪曉川、張生祿、孟憲德、鄒少榮、  
 李鑫榜等二百七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朱明義、崔鳳石、石東華等三員任爲陸軍騎兵少尉、梅玉冰、黃錦章、梅展新、  
 黃嘉甫、彭德芳、史少曾、劉中秀、甘樹洪、鄧吉祥、牛憲辰、孫景夏、黃維新、程金玉、陶望希、劉建中、李志、劉春庭  
 、朱振軍、蔣禮光、蘇純仁、劉應文、喬潤楠、譚玉堂、劉嵩山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陳紹賢、沈誠志、施龍新、  
 蔣國光、鄧尚德、鄒雨辰、潘學傑、屈錫輝、曾慶輝、黃興吉、李柏林、滕思德、楊致柔、鮑直才、蔡永長、劉新堯、蘇成  
 錕、彭志光、劉石麟、周在興、羅會武、黃昌基、涂青雲、何傑、國華盛、姚寶奇、吳鴻平、韓慶山、蘇國清、易坤中、徐  
 榮華、劉沛文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杜修五、陳岳南、朱繼南、李遠忠、吳國璽、區庭築、葉俊、劉渭柱、陳肇山  
 、黃良孚、黃竹、寧德祥、梁進文、謝少文、徐衡立、尹長林、湯賢昌、陳毓瑞、王嘉勤、張克儉、周振亞、李繼唐、王文  
 敬、曹元發、耿站五、黃鳳山、薛逢春、牛飛鵬、李明德、杜燦章、張振文、朱福瑞、朱敬齡、伍尙德、朱從邦、夏耀挺、  
 張俊超、陳序、吳秋園、王雲鵬、楊光林、段卓詩、焦樹蒼、丁錫清、韓家結、范正純、谷自雄、李中智、張佐才、彭世鏡  
 、徐通顯、周宏嶽、陳亮、楊世遠、文梓湘、符儒傑、梁志峰、睦廉元、向瑩、李文聚等六十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李振  
 澐、蔣石任、黃錦綸、王恩聲、吳道夫、蕭得光、張金泰、袁天慶、姜經聲、徐倫、王金玉、真岐山、李鳳飛、賈雲祥、關

李彬、楊雨暉、袁心賢、王六任、田梅春、李鳳名、張正傑、李士倡、劉德榮、趙聖亭、鍾懷東、董自修、李祖順、馬國忠、任憲平、程佐輝、劉哲誠、張三十一員任爲陸軍部參謀長少尉，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張謙呈請辭職，茲准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廷芳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接獲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曾厚載另有任用，曾厚載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慶熙爲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慶熙爲綏遠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派任陳炳、接運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參贊。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任命吳世榮爲衛生署總務處處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何清考任。陸軍少將。此令。

楊長、督察員宗麟、張正哲介六另有任用，宗宗麟、哲介六均應免本職。此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黃漢生調任改另任用，陶履敦應免本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王計處呈，請派史振威繼任國民政府王計處統計局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王計處呈，呈請長官會計處科長徐世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啓民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漢宗爲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路兆治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邊兆祥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鶴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雄、凌鴻烈爲交通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黃河水利委員會曾按正揭寶福、張定一另有任用，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科長趙有增呈請辭職，均請照准。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閻樹楠、科長徐懷芳、段紫光、權瑄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科長職務孔祥霖，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峙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傳道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山琛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炯湖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金超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徐魁庭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胡慶啓為考試院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鍾獻權理銓敘科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振基為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室主任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銀用康署財政部廣西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柯樹屏為教育廳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張深一員以交通部人事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馬名驊權理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雷雲清為夏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松雲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以前奉本府訓令解釋各機關簡任待遇及荐任待遇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之疑義，該院及所屬機關荐任待遇人員，應比照支領特別辦公費，已歷兩年以上，本年一月份起，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重行調整增加，其支給數額表附註說明，荐任待遇人員，仍按其本職官等支給。查荐任待遇人員之本職，係委任職，表內并未列舉，是項待遇人員，可否月支特別辦公費一千五百元，請核示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平大字第二二七八〇號呈一件，為據水利委員會呈報河南修防處總辦汪紹辰病故出缺，請咨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具人輔字第一五九號呈，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會計人員法記書記官試驗官考試及格人員，依擬規定，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分別實習，檢同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辦一案，轉請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除分令。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平大字第二九三四號呈，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軍事參議院參議劉景燾病故，請咨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平大字第二八三一號呈，為據農林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彭吉元已於六月一日到部視事，代理次長郭文煥同日卸去代理職務，轉請咨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不得申請留學及生活費用

第十條 凡以取得外國學校肄業或學位出外請求留學或任助理員經教育廳核准者得申請赴任旅費

第十一條 凡個人以備用自備留學申請外幣者應由衛生署證明其在國內無法購得始可核給

第十二條 凡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在外商保險公司以外幣投保之壽險費得依原費保額按期申請外匯所得之保險

第十三條 凡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在外商保險公司以外幣投保之壽險費得依原費保額按期申請外匯所得之保險

第十四條 外國工商公司商號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廠號或辦事處之職員個人所蓄外匯不得申請

第十五條 本國工商公司商號在國外有分支號或自有外匯者其職員不得申請外匯

第十六條 凡在國外之留學生申請外匯時應繳驗正式生註冊證件其已在國外居住三年以上者概不核給外匯

第十七條 凡在國外之留學生申請外匯時應繳驗正式生註冊證件其已在國外居住三年以上者概不核給外匯

第十八條 凡受國外華僑學校之聘出國外任職職員如能提出有效證明確無出國旅費者得申請附國旅費

第十九條 凡受國外華僑學校之聘出國外任職職員如能提出有效證明確無出國旅費者得申請附國旅費

第二十條 凡受國外華僑學校之聘出國外任職職員如能提出有效證明確無出國旅費者得申請附國旅費

第二十一條 凡受國外華僑學校之聘出國外任職職員如能提出有效證明確無出國旅費者得申請附國旅費

第二十二條 凡在政府機關服務之人員其因公所需之外匯應照本都一政府機關結購外匯須知一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經濟部令 第七二七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茲修正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公布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為議定全國工業標準以促進各項工業合理化設工業標準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五十人至八十人由經濟部部長就左列人員聘任或派充之

一、各有關機關團體之專門人員  
二、各廠礦之專門人員

三、不屬前列各款之專門人員

第三條 合於前條資格人員因道遠或其他情事不能蒞會而僅為通訊之研討者得由經濟部部長聘任或派充為委員會通訊委員  
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就委員會中選請經濟部部長指定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本會及各起章委員會規章及標準制定程序之擬訂

二、各項標準之決定及呈報

三、各委員會工作計劃之審查及決定

四、擬定推行標準計劃

五、代表出席各種國際標準會議

六、決定各委員會之工作範圍

七、規劃標準化政策計劃程序之有效施行方式

八、決定各委員會待決之問題

前項第二款應注意是否與國家經濟政策及設備標準體系配合與制定程序是否合乎規定第四款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採用強制方法或指導方法

第七條 委員會設秘書處承主任委員之命分組室辦理下列事宜

(一) 技術組

- 一、關於工業標準之調查研究擬訂修改事項
  - 二、關於工業標準進化所生經濟效率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工業標準審查意見之實施研究事項
  - 四、關於協助各起草委員會處理與標準有關之技術事項
- (二) 事務組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擬定事項
  - 二、關於國防圖記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各委員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 (三) 編譯組

- 一、關於工業標準參考資料之收集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有關標準經濟資料之收集保管事項
  - 三、關於各種標準及有關資料之編譯事項
  - 四、關於統計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四) 推行組

- 一、關於推行工業標準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合工業標準產品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工業標準之宣傳事項
- (五) 會計室

第八條 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各組室主任五人技備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選請經濟部部長派充之主任秘書為當然常務委員

第十條 主任委員為主任秘書各組室主任技備幹事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委員會得視工作之需要分別先後設立下列各專門審查組審查各種標準草案 1. 土木組 2. 機械組 3. 電工組 4. 染織組 5. 化工組 6. 礦冶組 7. 其他各組

第十二條 委員會設各種標準起草委員會辦理各種標準起草事宜各種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委員會會議分常務會議審查組會議及各組聯席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計員 人事管理員 事務員 雇員 正工役司以下各項人員之員額由總隊按事務需要在第九條規定限額以內層轉交通部核定之

第五條 總隊長由部長派充承主管長官之命主持全隊事務副總隊長由部長派充襄助總隊長處理事務室主任大隊長大隊附屬長副總長正工程師由總隊長層轉交通部派充其他人員每月薪一百元以上者由總隊長層轉交通部核准後派充其不滿一百元者由總隊長層轉交通部備案為迅赴事功起見上項人員得由總隊長自行充補行層轉交通部核准

第七條 總隊員工除專門及技術人員外應統各略現有員工中儘先任用之

第八條 總隊技術人員應銜銜位

第九條 總隊各項員工總數不得逾六百人但恢復路線過長時得層轉交通部酌予增加

第十條 總隊在前方工作時應舉調該管戰區最高長官派遣聯絡參謀人員駐隊工作

第十一條 總隊員工應施以訓練其辦法由總隊長層轉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總隊各項辦事細則由總隊長層轉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 參字第九〇五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戰時電信總隊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戰時電信總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為配合軍事進展準備電信復員工作特設各電區隨營電信總隊辦理隨軍管線裝機及恢復通信勤務等事宜

第二條 戰時電信總隊隸屬於交通部 電信總隊指定之區電信管理局其番號由交通部電信總局編列報部備案

第三條 總隊在前方工作時應兼受該管戰區最高長官之指揮

第四條 總隊置總隊長一人主持全隊事務副總隊長一人襄助總隊長處理事務均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就高級電務人員中遴選派充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四條 總隊設左列各隊室  
一、工程隊 二隊至四隊掌修設綫裝機等事項並設左列各組  
修綫組 掌剷除及障礙綫路之趨修及搶修事項  
設綫組 掌已毀綫路之恢復及新增綫路之建設事項  
機務組 掌報話機器之裝拆及維護事項

二、通信隊 二隊至四隊掌有無綫電報電話通信事項並設左列各組

第五條

報務組 設有無線電報通信事項  
 話務組 設有無線電話通話事項  
 三、隊務室 其總隊文書材料出納庶務等事項  
 總隊置職員如左

工程隊長隊附 每隊各一人  
 通信隊長隊附 每隊各一人

室主任 一人  
 會計員 一人

組長 每組一人  
 運輸管理員 每隊一人

電務技術員 報務員 話務員 線務員 機務員 助理員 卡車司機  
 電務技術員以下各項人員之員額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按照奉務需要在本條規定限額以內核定之

第六條

總隊各工程隊通信隊長隊附室主任各組組長運輸管理員均由總隊長就電務人員中遴請區電信管理局轉呈交通部電信總局調派之其他員佐由總隊長遴請調派成就地雇用後層報備案

第七條

總隊各項員工總數不得超過左列限額  
 總隊長副總隊長及隊務室十人

工程隊 每隊六十八人  
 通信隊 每隊五十八人

第八條

總隊在前方工作時應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或區電信管理局商請該管戰區最高長官派遣聯絡參謀人員駐隊工作

第九條

總隊員工應施以訓練其訓練辦法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另定之

第十條

總隊各項辦事細則由總隊長層轉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

參字第九〇五五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隨軍新聞電台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隨軍新聞電台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配合軍事進展特設隨軍新聞電台隸屬於交通部電信總局或該局指定之區電信管理局

第二條 隨軍新聞電台置台長一人由交通部電信總局遴派充

第三條 隨軍新聞電台分大型小型兩種分別置職員如左

大型台 設電務技術員五人報務員十五人事務員一人機務佐八人機務佐四人汽車司機助手各六人

小型台 設電務技術員二人報務員十三人事務員一人機務佐七人機務佐四人

前項各職員由台長呈請或呈請交通部電信總局調派或就地雇用後呈報備案

第四條 隨軍新聞電台應施以訓練其訓練辦法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另定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訓令 福五字第一〇七五七六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令 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部之民政廳  
本 部 直 屬 各 救 濟 機 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六月一日平政字第一一六三八號訓令開，

一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業經廢止，除分令各省市市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及本部直屬各救濟機關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社會部訓令 合二字第一〇七六〇六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令 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案准四川省政府本年五月十七日省建合社字第三七八號咨，略以據成都市政府，請示合作社遺失登記證應如何處理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除以查合作社登記證遺失應如何補發，現行合作法規尚無明文規定，惟一般通例，凡證據遺失時，應在當地報紙登報三日聲明作廢，并連同報紙備文聲請補發，如合作社登記證遺失，應比照此項手續，請求原發證機關補發，惟補發之登記證，除新編番號外，應加註「原發登記證第××號遺失請求補發」等語，咨復查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社會部署令

一六

渝字第七九〇號



公告

財政部佈告

渝公字第二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十九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六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四次還本，及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一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九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擔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武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付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日期	起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	一九	〇一〇〇九五 一〇三二八七 四一四六五〇 八二二六五四 九三二九五三	五千元	二八四	一九八四 四一六〇〇〇〇	〇一四八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〇二九	一四九二 三九	一萬元	一六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	五三八五	五三三六二〇	一千元	一六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八五六九七〇	〇	一千元	一六			

自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民國三十一年建設  
公債第二號債票

西曆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

元

自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七年六月  
止

八十五四

民國三十一年同  
盟勝利公債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  
三三二一一〇〇三〇〇  
八三九九六三三八〇六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  
八八四二一五三二八七  
九九七九三二七〇八二

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 一〇〇〇〇  
五千元 一四七〇〇  
一千元 六〇〇〇  
五百元 三〇〇〇  
一百元 一九五〇〇

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七年六月  
止

七二二五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號碼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